

新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

市政府

受文機關：新北縣(市)政府

申請事項：

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(工廠)使用，爰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請惠予辦理。

土地標示	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		奉准興辦事業依據	土地使用現況	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	
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面積(公頃)		本筆土地	鄰接土地			
三峽	○ ○	○ ○	1			0.0100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丁種建築用地	0.0100	北經工字 ○ ○ ○	空地	空地	○ ○ ○		
合計：申請變更編定							1	筆		面積		0.0100	公頃			

申請人：王大明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11111111

住址：三峽區○○路100號

電話：02-22222222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，申請變更編定者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。
- 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6份，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6份：
 - (一)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。
 - (二)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。
 - 1.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免附。
 - 2.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，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。
 - 3.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。
 - (三)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(配置圖不得小於1/1200，位置圖不得小於1/5000，均應著色表示)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文件。

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土地，免附前項第一款規定文件。

下列申請案件免附**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**規定文件：

- (一)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**第四款或第五款**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。
- (二)**符合**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土地。
- (三)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。
- (四)變更編定為農牧、林業、**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**用地。

三、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，通知申請人繳交。

申請案編碼：100501 公告期限：60天

(民)地地管01-(民)表一-參考範例